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6

中期報告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長革先生(主席)
馮少侖先生(副主席)
劉風雷先生(總裁)
馬林濤女士(副總裁)
成軍強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先生
劉國勳先生
宋嘉桓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能光先生(主席)
劉國勳先生
宋嘉桓先生

薪酬委員會

宋嘉桓先生(主席)
劉風雷先生
劉國勳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長革先生(主席)
王能光先生
宋嘉桓先生

公司秘書

黃慧兒女士

授權代表

劉風雷先生
黃慧兒女士

法律顧問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
11樓1101-1104室

核數師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駿業街46號
廣域創科中心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原銀行鄭州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鄭州分行
興業銀行鄭州分行
興業銀行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中央商務區
商務內環路
世貿大廈A棟15A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www.hexieauto.com

股份代號

383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及展望

根據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以下簡稱「乘聯會」)發佈的數據，於2025年上半年，中國乘用車零售銷量約為10.9百萬輛，同比增長10.8%。於2025年一月，乘用車累計零售銷量約為1.8百萬輛；於2025年二月，銷量稍降至1.4百萬輛。然而，三月份銷量反彈至1.9百萬輛，高於一月份的銷量。自2025年四月至六月，銷量繼續增長並於今年六月達至最高點(六月銷量為2.1百萬輛)。於2025年二月至六月期間，乘用車市場每月零售銷量皆高於去年同期的銷量，釋放積極的市場信號。在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市場，其累計銷量於2025年增長33.3%至5.5百萬輛。其中，比亞迪銷量最為突出，高達1.7百萬輛，佔新能源汽車市場的30.7%。小鵬汽車、零跑汽車及小米汽車等新興品牌銷量佔國內零售市場份額的19.5%，這些品牌的強勁表現使得競爭更加激烈。

豪華車市場於2025年繼續面臨挑戰。於2025年上半年，其累計銷量約1.2百萬輛，比去年同期下降11.8%。於2025年上半年，三大傳統豪華車品牌(寶馬、梅賽德斯-奔馳及奧迪(合稱為「**BBA**」))於中國的銷量約為900,000輛，約佔豪華車市場份額的76%。其中，寶馬(包括MINI品牌)、梅賽德斯-奔馳及奧迪的新車交付量分別約為318,000輛、293,000輛及287,600輛。於2025年上半年，寶馬、梅賽德斯-奔馳及奧迪的銷量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下降15.5%、14.0%及10.2%，體現了豪華車市場競爭之激烈的同時也反映消費者偏好正向更智能、更可持續的出行方式轉變。

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於全球市場表現卓越。2025年上半年，中國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合共出口約987,000輛汽車，同比增長48.0%。其中，比亞迪出口量表現出強勁增長，達約472,000輛，與去年相比增加1.3倍，鞏固其於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領導地位。與此同時，中國汽車製造商正逐步實施本地化策略，增強抵禦地緣政治及關稅等風險的能力。此等顯著進展反映海外市場對中國電動汽車的接受度及需求不斷提升，顯示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於全球市場具廣闊前景。

根據乘聯會數據，2025年上半年中國汽車經銷商綜合庫存系數平均水平均值維持在1.46左右，稍低於2024年上半年1.54的均值水平。2025年1月至6月，行業整體庫存較去年同期增加380,000輛，改變了過去幾年上半年持續去庫存的特徵，亦帶動製造商銷售取得較好增長。財政政策方面，包括延長以舊換新計劃補貼及新能源汽車購置稅優惠等措施，繼續提振需求。政策激勵與促銷活動的綜合效應預計將推動經銷商客流量及交易量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在中國汽車經銷商行業嚴重下行的形勢下，本集團在2025年上半年的經營表現出色，總銷量達到30,666輛。此銷量同比大幅增長60.6%，增速顯著超過市場整體增長率，體現本集團戰略舉措的成功落地。其中，中國香港及海外市場成為主要增長動力，銷量達15,725輛，佔總銷量的51.3%，而國內市場銷量亦保持穩定的規模，銷量達14,941輛，佔總銷量的48.7%。撇除與關店相關的非經常性損失人民幣32.5百萬元的影响，本集團的調整後淨利潤將為人民幣20.7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76.3百萬元實現大幅逆轉，增長額約人民幣97.0百萬元。

中國內地市場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市場業務穩健，經調整的經營性淨利潤(撇除與關店相關的非經常性損失人民幣32.5百萬元)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取得了遠超出同行業的顯著成績，原因有三：

第一，本集團始終秉持「1+2」運營策略。即1個標準：業績和盈利是衡量工作的唯一標準；2個聚焦：其一是聚焦優勢品牌和優勢區域，其二是是聚焦高效和質量。在聚焦優勢品牌方面，明確核心品牌運營範圍，包括3個超豪品牌(賓利、勞斯萊斯、法拉利)和2個豪華品牌(寶馬、雷克薩斯)。同時，在聚焦優勢區域方面堅持在具備運營優勢的區域內進行網絡佈局，在對非優勢區域運營承壓的品牌，主動進行優化，以節約資源、煥發活力謀求新生。

第二，基於本集團穩健的運營戰略，在併購發展方面一直以來採取審慎的態度，並未採取大規模併購發展的模式。相對應採取的是依照集團發展戰略，堅持聚焦優勢品牌、聚焦優勢區域，在謹慎評估、嚴格管控成本的基礎上擇優推進。在網絡發展上秉持穩健運營的理念與方針，不守舊、不冒進，從而使得整體業務運營水平及店面運營質量得以保證。

第三，在實際運營層面，本集團的各業務板塊持續強化高效協同與高質量協作，創建具有和諧特色的業務管理模式。銷售業務方面，本集團主動研判市場形勢，基於洞察及時調整運營策略。在銷售質量管控上，重點把握節奏和結構：通過將季度、月度銷售節奏前置，實施錯峰運營，有效規避市場惡性競爭。車型結構調整不以簡單消化庫存為起點，而是從銷售計劃系統下單切入，確保進貨結構科學合理，並依託系統內資源高效互換。關鍵績效指標如訂單資源匹配度與庫存資源匹配度，直接決定終端銷售結構的健康性。實現銷售節奏前移與結構優化，可有效減虧，在當前市場環境下「少虧即贏」。售後業務方面，儘管客戶消費意願與進場台次有所下滑，我們仍通過深度挖掘客戶需求、持續推出高黏性產品，積極開拓增量市場，並致力於存量客戶的二次銷售開發。在機電維修業務中，採用漏斗式客戶管理模型，重點提升SPR(三濾與火花塞)等剛性需求的滲透率，保障售後毛利貢獻；事故車業務則通過預先制定開工計劃，統籌效率、成本與毛利三者平衡，實現精細管控。2025年上半年，售後業務綜合毛利率由去年同期38.3%提升至39.2%，同比增長約1個百分點。運營效率方面，本集團始終堅持以「控本增效」為核心，推動跨門店、跨組織整合，提升整體運營效能；依託精細化管理和數據對標機制，快速響應市場變化，優化決策質量與管理成效。

為把握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的增長機遇，本集團積極優化品牌結構與銷售渠道佈局，於2025年上半年新增3家騰勢品牌體驗展廳，進一步強化市場覆蓋與品牌影響力，為集團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香港及海外市場

本集團進軍國際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戰略已初見成效。自2023年以來，本集團加快新能源汽車分銷業務的海外佈局，並與中國領先的汽車製造商比亞迪公司建立全球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比亞迪和騰勢新能源汽車品牌分銷及提供售後服務，旨在將業務拓展到中國內地以外的多個地點。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亞太地區、歐洲及非洲經營40個4S中心、36個展廳及6個服務中心，於2025年上半年共增加29家網點。作為比亞迪品牌在中國香港唯一的一級授權經銷商，本集團表現出色，於2025年上半年售出4,762輛比亞迪新能源汽車，成功使其成為中國香港所有品牌中暢銷之最。本集團在印度尼西亞、柬埔寨及菲律賓等市場亦表現理想，分別實現2,538、1,610及1,767台銷量，同比分別增加226%、444%及89%。本集團在海外地區採用「低成本、高效能」的運營模式：海外單店投資額投入低於國內傳統4S店的單店投資額；同時，海外平均單店員工數量也遠低於國內傳統4S店。

本集團與比亞迪公司達成全球戰略夥伴關係，秉承以「四快」為核心的快速部署策略：投資快、建店快、招聘快、落地快，以快速進入核心市場，搶先佈局核心區域，實現國際化業務佈局。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充足的人才儲備及成熟的培訓體系，使得集團能夠通過敏捷高效的「1+X」海外人員架構，將國內高效運營與精細化管理的經驗融入海外市場，形成兼具中國特色與區域適應性的經營模式，實現在市場的快速突破和品牌提升。

展望未來，集團將圍繞「搭框架、擴覆蓋、建基礎、精細化、擴寬度、深影響」展開系統性部署：(一)以亞太及歐洲為基礎，繼續以快速部署策略推進並完成全球網絡框架的佈局，快速完成中東、非洲及美洲的新市場開發；(二)在亞太及歐洲的核心市場區域加大網絡密度，匹配實際需求及提升覆蓋能力；(三)持續構建貼合本地需求的管理基礎及盈利體系搭建，包括人才管理體系、業務流程標準、二手車市場業務完善、保險金融等衍生業務資源整合等；(四)強化精細化運營，提升盈利能力、人效、庫存週轉與場地利用效率等；(五)依託全球佈局拓展新能源汽車周邊業務，如儲能、充電解決方案、電池維修及回收、零碳園區及配套設施等；及(六)在各業務板塊中做深做細，持續增強核心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致力於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新能源經銷商集團。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25年上半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或「**相關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人民幣9,636.6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7,466.3百萬元增長29.1%。

按商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 **汽車及其他銷售**：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273.6百萬元大幅增加36.7%至人民幣8,577.4百萬元，佔總收入的89.0%。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國際銷售網絡的策略性擴張，從而擴大了市場覆蓋範圍，並增加了主要地區的銷量。
- **售後服務**：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70.5百萬元減少10.7%至人民幣1,044.7百萬元，佔總收入的10.8%。
-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下降34.4%至人民幣14.5百萬元，佔總收入的0.2%。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 **中國內地**：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814.3百萬元減少15.8%至人民幣5,735.0百萬元，佔總收入的59.5%。這主要是由於國內消費支出持續疲軟、乘用車供需失衡以及價格競爭加劇（尤其是豪華車領域）所致。其中，寶馬及雷克薩斯品牌收入為人民幣4,544.6百萬元，佔中國內地收入的79.2%。
- **中國香港及海外**：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52.0百萬元大幅增長5.0倍至人民幣3,901.6百萬元，佔總收入的40.5%。此顯著的銷售表現突顯本集團全球策略的成功，尤其是深入中國香港及主要東南亞市場的滲透，以及國際間對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的認可及接納程度不斷提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服務成本

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銷售及服務成本人民幣9,076.8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7,100.0百萬元增加27.8%。

- **汽車及其他銷售**：銷售成本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377.8百萬元增加32.3%至人民幣8,440.7百萬元，與汽車及其他銷售收入增加一致。
- **售後服務**：銷售成本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22.2百萬元減少11.9%至人民幣636.1百萬元，與汽車及其他銷售收入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毛利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66.3百萬元增加52.8%至人民幣559.8百萬元，毛利率由2024年同期的4.9%增加0.9個百分點至5.8%。

- **汽車及其他銷售**：毛利由2024年上半年的毛損人民幣10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0.9百萬元至人民幣136.7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錄得的毛利率為1.6%。
- **售後服務**：毛利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48.3百萬元減少8.9%至人民幣408.5百萬元。毛利率由2024年上半年的38.3%微增0.8個百分點至3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48.3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4.2%，主要是由於佣金收入的增長，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89.5百萬元增加8.3%至人民幣205.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合共為人民幣549.2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59.3百萬元增加20.0%，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國際分銷網絡的持續擴張。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167.0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31.1百萬元增加27.4%，此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國際分銷網絡的持續擴張。

經營溢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報告經營溢利人民幣91.8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77.7百萬元或551.1%。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為人民幣94.9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78.9百萬元增加20.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銀行借貸水平上升導致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至人民幣11.8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虧損人民幣76.3百萬元。撇除與閉店相關的非經常性開支人民幣32.5百萬元的影響，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利潤將為人民幣20.7百萬元(包括中國香港及海外業務的淨利潤人民幣2.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購買新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清償我們的債務，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日常營運開支以及新設經銷店以及收購新增的經銷店。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且目前預計未來流動資金將繼續主要通過上述資金撥付。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064.3百萬元；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4.6百萬元；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1.2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9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983.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6.4百萬元或19.4%，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資本開支及投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64.4百萬元，相較2024年同期產生的人民幣178.2百萬元增加104.5%，主要用於購買與擴展海外銷售網絡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新乘用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於2025年6月30日，存貨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8百萬元至於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92.7百萬元。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39.4天，相較2024年同期的40.3天同比減少0.9天。這反映了消費者支出疲軟及宏觀經濟波動帶來的市場壓力。本集團正實施應對的庫存管控措施，以減輕過度的風險，確保其保持在健康範圍內。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3,574.2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9.0百萬元同比增加4.5%。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明細及到期情況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償還銀行貸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	2,427,120	1,943,783
應償還其他借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	1,147,036	1,475,202
	3,574,156	3,418,985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55.7%，較2024年12月31日錄得的57.1%減少1.4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抵押，於2025年6月30日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34,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453,000元)；
- (ii)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026,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07,000元)的樓宇的抵押；及
- (iii)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49,606,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99,406,000元)的存貨的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199,334,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89,539,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保。除上述抵押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1,138,971,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1,507,000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擔保。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承受的利率波動風險非常有限。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未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來對沖本公司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海外經營業務，彼等承受多種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及美元有關。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以各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匯率波動。

資本架構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通過股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組合撥付資金。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並將不時檢討該等政策，並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需求及擴張。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聘有合計4,977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4,403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產生僱員成本人民幣305.9百萬元。僱員薪酬方案根據他們各自的工作經驗、工作職責及業績表現而定。薪酬計劃須由管理層進行年度審核，並考慮僱員的整體表現和市場狀況。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向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6月26日生效，並於其採納十週年之2025年6月26日終止。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於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為限。於2025年1月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42,191,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即1,523,264,677股)約2.8%。於2025年6月26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2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3%。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26日期間，22,191,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且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及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5年6月30日及直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之通函。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即本集團所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長革先生)及高級職員)授出現有股份。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激勵、認可及獎勵本集團僱員、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ii)吸引並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及(iii)保持本公司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一致，以提升本公司的長期財務業績。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5年6月26日屆滿。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26日期間，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收購的最高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即1,523,264,677股)的3.94%，而合共3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歸屬。於2025年6月26日，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委任的受託人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以來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59,98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約3.94%)。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26日期間，概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歸屬、失效及註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5年6月30日及直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日的公告。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將參考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項下的相關股份		
		身份／權益性質			個人擁益	總擁益	概約股權百分比
		個人擁益 ⁽⁶⁾	家族權益 ⁽⁷⁾	其他權益			
馮長革先生	董事	—	—	708,364,660 (L) ⁽¹⁾	2,500,000 ⁽⁴⁾⁽⁵⁾	710,864,660 (L)	46.66%
馮少倫先生	董事	—	—	708,364,660 (L) ⁽³⁾	—	708,364,660 (L)	46.50%
馬林濤女士	董事	—	710,864,660 (L) ⁽²⁾	—	—	710,864,660 (L)	46.66%
劉風雷先生	董事	778,587 (L)	—	—	2,500,000 ⁽⁴⁾⁽⁵⁾	3,278,587 (L)	0.21%
王能光先生	董事	40,000 (L)	—	—	—	40,000 (L)	0.00%

附註：

- (1) 該等708,364,660股本公司股份由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Eagle Seeker」）持有。鑑於Eagle Seeker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透過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而馮長革先生為此信託成立人，故馮長革先生被視為於上述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馬林濤女士為馮長革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馮長革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708,364,660股本公司股份由Eagle Seeker持有。鑑於Eagle Seeker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透過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而馮少倫先生為受益人之一，故馮少倫先生被視為於上述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董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5)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2017年5月授出，並由相關承授人於2017年5月接受。
- (6) 「個人擁益」指直接實益擁有之權益。
- (7) 「家族權益」指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之權益。
- (8) 字母「L」指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登記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⁴⁾	概約股權 百分比
Eagle Seeker	實益擁有人	708,364,660 (L)	46.50%
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8,364,660 (L)	46.50%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²⁾	受託人	708,364,660 (L)	46.50%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128,734,000 (L)	8.4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734,000 (L)	8.45%

附註：

- (1) Eagle Seeker由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在Eagle Seeker持有的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因此，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被視為透過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Eagle Seeker所持有的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馮長革先生為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的信託成立人。
- (3)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Foxconn**」）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一家於台灣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鴻海被視為在Foxconn持有的128,7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有能幹的員工致力達成本集團制定的長期表現目標，同時鼓勵僱員更努力為本集團利益效力。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十周年之2025年6月26日終止。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能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必要的範圍內繼續有效，以實施在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董事（包括任何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高級職員。

於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另一方面，倘若於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根據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較高金額）。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承授人**」）的期間內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起計10年，並於該期間最後一日屆滿。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該計劃屆滿日期結束。有關行使期的詳情載於下表。

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建議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歸屬期的詳情載於下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建議承授人須通過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函件形式獲提呈要約，要求建議承授人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可供獲提呈要約的建議承授人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十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當發生以下事項時，要約可視為已獲接納：載有要約接納的函件副本經建議承授人正式簽署且其中明確載述就其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的1.00港元匯款（須視為本公司於收到經建議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載有要約接納的函件副本時承認收到匯款）以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形式由本公司收取。

行使價乃考慮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於2017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授予當時現有承授人及若干新承授人最多70,000,000份新購股權以取代分別於2015年6月29日及2015年7月2日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須待當時現有承授人各自接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不會就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承授人支付賠償。新承授人主要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門店總經理。

於2019年12月1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2019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2019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合共20,000,000股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授出購股權須待2019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各2019承授人不是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亦於2015年6月29日、2015年7月2日及2017年12月15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授出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2015年7月2日、2017年5月9日及2017年12月15日的公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摘要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中。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前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i>董事</i>										
馮長革先生 一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17年5月9日	1/7/2017至 1/7/2020	1/7/2017至 28/6/2025	3.00港元	2,500,000	—	—	—	2,500,000	0 ⁽¹⁾
劉風雷先生 一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7年5月9日	1/7/2017至 1/7/2020	1/7/2017至 28/6/2025	3.00港元	2,500,000	—	—	—	2,500,000	0 ⁽¹⁾
<i>前董事</i>										
韓陽先生 一前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7年5月9日	1/7/2017至 1/7/2020	1/7/2017至 28/6/2025	3.00港元	800,000	—	—	—	800,000	0 ⁽¹⁾
<i>前董事</i>										
馮果女士 一前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7年5月9日	1/7/2017至 1/7/2020	1/7/2017至 28/6/2025	3.00港元	400,000	—	—	—	400,000	0 ⁽¹⁾
<i>前董事</i>										
楊磊先生 一前執行董事、營運總裁 兼副總裁	2017年5月9日	1/7/2017至 1/7/2020	1/7/2017至 28/6/2025	3.00港元	1,125,000	—	—	—	1,125,000	0 ⁽¹⁾
其他合資格僱員	2017年5月9日	1/7/2017至 1/7/2020	1/7/2017至 28/6/2025	3.00港元	14,866,000	—	—	—	14,866,000	0 ⁽¹⁾
	2019年12月17日	16/2/2020至 16/2/2021	16/2/2020至 17/12/2025	4.00港元	20,000,000	—	—	—	—	20,000,000 ⁽²⁾
總額					42,191,000	—	—	—	22,191,000	20,000,0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70,0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期限為自2017年5月9日(即授出日期)直至以下較早日期：(i)相關承授人按購股權計劃第8(vi)段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的原因而不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及(ii)2025年6月28日。該等購股權的20%已於2017年7月1日歸屬、30%已於2018年7月1日歸屬、30%已於2019年7月1日歸屬及20%已於2020年7月1日歸屬。本公司前董事楊磊先生、韓陽先生及馮果女士的離任不涉及上文(i)中訂明的終止原因，彼等購股權於2025年6月28日仍然有效。
- (2) 20,0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期限為自2019年12月17日(即授出日期)直至以下較早日期：(i)相關2019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當日；及(ii)2025年12月17日。該等購股權的50%已於2020年2月16日歸屬，而50%已於2021年2月16日歸屬。
- (3)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不適用，且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毋須就授出購股權進行審閱或批准。
- (4) 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故緊接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收市價並不適用。

於2025年1月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42,191,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即1,523,264,677股股份)的約2.76%。於2025年6月26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2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31%。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26日期間，22,191,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且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及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ii)獲授及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參與者；(iii)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於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即本集團所有僱員、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長革先生)及高級職員)授出現有股份。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激勵、認可及獎勵本集團僱員、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對本集團的貢獻；(ii)吸引並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及(iii)保持選定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以提升本公司的長期財務業績。概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新股份。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日之公告。

股份獎勵計劃自其採納之日起(即2019年2月28日起)有效及具作用，並於2025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惟董事會可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收購的最高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股份，約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即1,523,264,677股股份)的3.94%。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及歸屬30,000,000股股份。於2025年6月26日，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委任之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自其採納以來)購買59,987,500股股份。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及未歸屬股份獎勵。因此，概無承授人擁有尚未行使及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於2025年1月1日，29,987,500份股份獎勵可供授出。於報告期間，概無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歸屬、失效或註銷，因此，於2025年6月26日，29,987,500份股份獎勵可供授出。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且由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26日期間並無授出股份獎勵，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毋須就授出股份獎勵進行審閱或批准。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獎勵獲歸屬，故緊接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收市價並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日之公告內。

倘擬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要約，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關連人士的總權益達30%或以上，則該授出將不會作出，在任何情況下，該授予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涉及的獎勵股份總數將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5%，則不會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股份。除已披露者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各合資格參與者並無最高配額，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選定承授人獲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獎勵股份。

在達到董事會於要約授出相關獎勵時指明之歸屬準則及條件(如有)後，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根據獎勵所訂明之歸屬日期歸屬予獎勵持有人。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a)倘(i)獎勵持有人身故；(ii)獎勵持有人於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iii)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獎勵持有人於較早退休日期退休，則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該獎勵持有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或退休前一日歸屬；及(b)倘一般或部分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交易可能導致公司控制權變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所有未歸屬獎勵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於要約或安排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即時歸屬。考慮到上文詳述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激勵、認可及獎勵，(ii)吸引及挽留選定承授人，及(iii)使選定承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獎勵股份並無購買價。

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為獎勵持有人持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直至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獎勵持有人為止。於歸屬後，受託人須免費向該等獎勵持有人轉讓已歸屬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考慮到上文詳述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激勵、認可及獎勵，(ii)吸引及挽留選定承授人，及(iii)使選定承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獎勵股份的購買價為零。

任何人士均不得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持有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而有關指示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作出。

股份獎勵的公平值乃根據授予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量。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均已於2025年6月26日終止，於報告期間概無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標準。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重要因素。

本集團致力發展積極向上的文化，且以簡單、高效及快樂為核心的文化為基礎。有關其文化的更多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相信，有關文化可令本公司為股東帶來長期持續的表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亦已確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從標準守則。

可能掌握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受標準守則所限。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之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劉國勳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為周六福珠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及直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價值佔本公司總資產5%的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提供多元化及靈活的投資組合，以盡量提高可持續長期回報及致力實現高增長，而本集團的傳統業務將繼續穩定增長。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作為賣方)、EGL(馮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買方)及馮先生(作為買方的擔保人)簽訂了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EGL有條件地同意收購：(i)待售股份，佔iCar Group Limited重組資本的45%，按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及(ii)待售貸款，佔iCar Group Limited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45%，按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完成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報告期後事項」章節。

於報告期後，於2025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iCar Group Limited(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本公司、EGL及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而iCar Group Limited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iCar Group Limite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9999%，認購金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5.3百萬元)。交割於2025年9月10日進行。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9月1日及2025年9月1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進行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2025年6月30日及直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中期股息

於2025年8月29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會決議不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2024年：無)。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深知、所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及2025年7月22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5年5月23日及2025年7月22日，本公司(作為賣方)、EGL(馮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買方)及馮先生(作為買方的擔保人)簽訂了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EGL有條件地同意收購：(i)待售股份：佔出售公司重組資本的45%，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ii)待售貸款：佔出售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45%，按待售貸款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總代價人民幣330,000,000元將與本公司於出售完成時欠EGL的CS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330,000,000元以對等方式悉數抵銷。

所有條件已達成且出售完成按協議之條款條件於此日進行。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繼續持有出售公司55%股權，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合併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能光先生、劉國勳先生及宋嘉桓先生。王能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其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定，並已正式做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對於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及直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制定具體計劃。倘本集團從事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公告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授予實體的墊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實體授出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披露規定的貸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質押股份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予以披露。

違反貸款協議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違反貸款協議，而所涉及的貸款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予以披露。

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貸款協議契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契諾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予以披露。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本公司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須予披露的財務資助或擔保。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9,636,608	7,466,294
銷售及服務成本		(9,076,831)	(7,100,031)
毛利		559,777	366,2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48,285	238,2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9,248)	(459,272)
行政開支		(166,970)	(131,096)
經營溢利		91,844	14,118
財務費用	7	(94,894)	(78,937)
分佔合營公司的虧損		(144)	(3)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3)
除稅前虧損		(3,194)	(64,825)
所得稅開支	8	(7,398)	(9,878)
期內虧損	9	(10,592)	(74,703)
除稅後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596	(12,093)
期內其他全面溢利／(虧損)(扣除稅項)		8,596	(12,09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996)	(86,79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796)	(76,275)
非控股權益		1,204	1,572
		(10,592)	(74,70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00)	(88,368)
非控股權益		1,204	1,572
		(1,996)	(86,7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元)	11	(0.008)	(0.051)
攤薄(人民幣元)		(0.008)	(0.0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3,721	3,266,348
使用權資產		1,175,022	1,265,128
無形資產		132,492	136,196
商譽		195,778	195,778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6,035	7,39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4,139	184,03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996	2,1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28,781	31,669
遞延稅項資產		135,141	135,141
非流動資產總額		5,313,105	5,223,830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7,263	174,280
存貨		1,992,748	1,921,892
貿易應收賬款	13	334,488	285,97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725,531	3,203,8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07	2,95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46,328	313,845
在途現金		30,406	12,7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4,293	1,107,974
流動資產總額		6,552,864	7,023,4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574,156	3,418,98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733,090	855,245
合約負債		525,630	879,2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9,271	444,559
租賃負債		248,060	195,251
應付所得稅		9,356	10,435
流動負債總額		5,569,563	5,803,757
流動資產淨額		983,301	1,219,71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296,406	6,443,5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83,317	1,128,522
遞延稅項負債		61,849	61,7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45,166	1,190,312
資產淨額		5,251,240	5,253,23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2,083	12,083
儲備		5,158,443	5,161,643
非控股權益		5,170,526	5,173,726
		80,714	79,510
權益總額		5,251,240	5,253,2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公平值變動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097	(101,390)	2,458,513	1,635	331,363	371,200	(109,045)	98,456	8,678	2,500,792	5,572,299	92,868	5,665,167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76,275)	(76,275)	1,572	(74,70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12,093)	—	(12,093)	—	(12,09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12,093)	(76,275)	(88,368)	1,572	(86,796)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097	(101,390)	2,458,513	1,635	331,363	371,200	(109,045)	98,456	(3,415)	2,424,517	5,483,931	94,440	5,578,371
2025年1月1日	12,083	(95,204)	2,402,814	1,635	340,612	371,200	(154,045)	98,456	(4,298)	2,200,473	5,173,726	79,510	5,253,236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11,796)	(11,796)	1,204	(10,59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													
融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	—	(2,888)	—	(2,888)	—	(2,88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11,484	—	11,484	—	11,48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8,596	(11,796)	(3,200)	1,204	(1,996)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083	(95,204)	2,402,814	1,635	340,612	371,200	(154,045)	98,456	4,298	2,188,677	5,170,526	80,714	5,251,24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的現金	323,049	186,863
已付所得稅	(8,418)	(61,6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4,631	125,19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760	13,96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447)	(178,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3,871	66,354
購入無形資產	(2,498)	(2,082)
購置／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150	(2,500)
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及貸款	—	11,9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1,164)	(90,53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籌集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款	7,882,531	6,264,458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款	(7,807,360)	(6,023,796)
償還租賃負債	(92,396)	(69,754)
已付利息	(59,662)	(40,10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887)	130,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53,420)	165,45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739	(21,44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7,974	1,048,193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4,293	1,192,2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2025年1月1日起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相應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是指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有序交易情況下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之價格。以下為使用公平值層級計量公平值之披露，有關層級將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於事件或導致轉讓之情況改變當日，本集團之政策乃確認轉入及轉出三級中任何一級。

(a)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描述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股權投資 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5,000	—	45,000
添置	31,669	3,866	35,535
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45,000)	(909)	(45,909)
於2024年12月31日	31,669	2,957	34,626
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2,888)	(1,150)	(4,038)
於2025年6月30日	28,781	1,807	30,58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設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

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

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貨物交付或服務提供的所在地，而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則基於該資產的實際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6月30止六個月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734,979	6,814,347	3,985,037	4,075,953
中國香港及海外	3,901,629	651,947	1,328,068	1,147,877
	9,636,608	7,466,294	5,313,105	5,223,830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期內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均未能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之收入		
— 銷售汽車及其他	8,577,419	6,273,647
— 提供售後服務	1,044,655	1,170,533
其他來源之收入		
— 融資租賃服務	14,534	22,114
	9,636,608	7,466,294

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貨物或服務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汽車及其他	8,577,419	6,273,647
提供售後服務	1,044,655	1,170,533
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9,622,074	7,444,18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收入(續)

確認收入的時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客戶所得貨物	8,577,419	6,273,647
於某一時間點提供售後服務	1,044,655	1,170,533
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9,622,074	7,444,180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佣金收入	205,325	189,539
給予第三方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16,670	24,250
銀行利息收入	10,760	13,960
政府補助	1,008	471
其他	14,522	10,003
	248,285	238,2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59,662	44,312
租賃利息	35,232	34,625
	94,894	78,937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期內撥備	7,339	10,457
遞延稅項抵免	59	(579)
	7,398	9,878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開曼群島並無頒佈對本公司或其經營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

由於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擁有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故該等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4年：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於有關期間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2024年：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2,666	4,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2,538)	5,68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工資及薪金	256,351	196,083
其他福利	49,533	39,842
銷售及服務成本：		
汽車銷售成本	8,440,700	6,377,811
售後服務成本	636,131	722,220
	9,076,831	7,100,0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4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1,796)	(76,275)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523,265	1,488,748
攤薄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一購股權	—	—
	1,523,265	1,488,748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64,448,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賬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收賬款按確認服務收入或已售貨品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306,596	266,712
3個月至6個月	19,628	17,386
7至12個月	7,257	1,791
超過12個月	1,007	83
	334,488	285,972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付賬款按收取所購買消耗品或貨品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656,450	792,998
3至6個月	59,434	51,308
6至12個月	16,743	10,939
超過12個月	463	—
	733,090	855,2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523,264,677	12,083

所有過往年度發行股份與已發行的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該計劃於2015年6月26日生效，並於其採納十週年之2025年6月26日終止。

於該計劃終止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於該計劃終止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予以接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而該付款將不予退還且不被視為支付部分行使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歸屬期後開始以及於該計劃期限屆滿當日終止。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非附帶可令持有人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於期內以下購股權尚未根據該計劃行使：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3.47	42,191	3.47	42,191
期內授出	—	—	—	—
期內已行使	—	—	—	—
期內註銷	—	—	—	—
期內失效	—	22,191	—	—
於期末	3.47	20,000	3.47	42,191

於2019年12月17日，本集團向其僱員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0,000	4.00	2020年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7日

16. 購股權計劃(續)

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2,191	3.00	2017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28日
20,000	4.00	2020年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7日
42,191		

* 倘若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於2019年12月17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4,400,000元(每份為人民幣1.22元)。

該等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型計算得出。模型輸入數據如下：

	2019年 12月17日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港元)	3.86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4.0
預期波幅(%)	49.61%
預期年期	6年
無風險利率(%)	1.72%
預期股息率(%)	3.59%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往波幅(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計算，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基於過往股息。主觀輸入數據之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2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根據該計劃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會導致額外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4,14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購股權計劃(續)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擁有2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根據該計劃行使，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31%。

17. 關聯方交易

馮長革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董事兼控股股東，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一名關聯方進行如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關聯方之交易		
來自河南和諧置業有限公司的借款	80,000	—
支付予河南和諧置業有限公司的利息	6,069	5,250

2023年5月，本集團與河南和諧置業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馮長革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簽訂兩項短期協定。根據該等協定，本集團借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2%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025年3月，本集團進一步從河南和諧置業有限公司獲得一筆新借款，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其條款與前述借款基本一致，即該筆借款為無抵押借款，按年利率4.2%的固定利率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上述貸款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股份出售交易對價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20—報告期後事項(Note 20—Events After The Reporting Period)。

18.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有關尚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物業及設備以及未認繳注入資本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121,711	74,968

20.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及2025年7月22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5年5月23日及2025年7月22日，本公司(作為賣方)、EGL(馮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買方)及馮先生(作為買方的擔保人)簽訂了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EGL有條件地同意收購：(i)待售股份：佔出售公司重組資本的45%，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ii)待售貸款：佔出售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45%，按待售貸款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總代價人民幣330,000,000元將與本公司於出售完成時欠EGL的CS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330,000,000元以對等方式悉數抵銷。

於2025年8月18日，所有條件已達成且出售完成按協議之條款條件於此日進行。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繼續持有出售公司55%股權，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合併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21.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8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